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事项已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91,626,3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05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4.5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

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9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5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5 月 1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5 月 12 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79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067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3	08*****744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4	DD*****102	建行石市中心支行机关工会
5	DD*****187	石家庄市新华区美思达装饰公司
6	DD*****331	石家庄市胶印厂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谢少鹏 郭嘉

咨询电话：0311-85518633

传真电话：0311-85518601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5 日